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35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聘任汪锦岭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聘任王卫先生、任凯锋先生、杨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吴哲锐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黄葳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变。

公司董事会对黄葳先生在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

1、汪锦岭先生简历

汪锦岭先生,出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委员会主席。曾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助理,中国证监会研究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执行总经理,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除本公告已披露信息外,汪锦岭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除参加公司H股员工持股计划,汪锦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王卫先生简历

王卫先生,出生于197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曾任成都财智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透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山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菁融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等。

除本公告已披露信息外,王卫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王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7%份额,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任凯锋先生简历

任凯锋先生,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现任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江苏省启东市计划和经济委员会主任助理(挂职),香港理工大学应用物理系访问学者,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处主任科员(委团委书记),浦东新区金融服务局办公室主任科员(局团总支书记)、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处(上市公司服务处)副处长,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理委员会金融和航运服务处副处长、处长,上海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金融和航运部总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陆家嘴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理事长,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等。

除本公告已披露信息外,任凯锋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任凯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杨海先生简历

杨海先生,出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香港居留权,经济学硕士,EMBA。现任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执行总经理,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董事总经理,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董事总经理,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

除本公告已披露信息外,杨海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除参加公司H股员工持股计划,杨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吴哲锐先生简历

吴哲锐先生,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曾任摩根士丹利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亚洲新兴市场开发团队负责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上海研发中心负责人等。

除本公告已披露信息外,吴哲锐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吴哲锐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7%份额,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34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6月6日在公司总部国联金融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葛小波先生、董事杨振兴先生、董事刘海林先生、独立董事朱贺华先生、独立董事高伟先生、独立董事郭春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葛小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聘任汪锦岭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聘任王卫先生、任凯锋先生、杨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吴哲锐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黄葳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变。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结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对汪锦岭先生、王卫先生、任凯锋先生、杨海先生和吴哲锐先生的履历等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

1、汪锦岭先生简历

汪锦岭先生,出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委员会主席。曾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助理,中国证监会研究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执行总经理,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除本公告已披露信息外,汪锦岭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除参加公司H股员工持股计划,汪锦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王卫先生简历

王卫先生,出生于197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曾任成都财智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透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山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菁融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等。

除本公告已披露信息外,王卫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王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7%份额,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任凯锋先生简历

任凯锋先生,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现任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江苏省启东市计划和经济委员会主任助理(挂职),香港理工大学应用物理系访问学者,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处主任科员(委团委书记),浦东新区金融服务局办公室主任科员(局团总支书记)、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处(上市公司服务处)副处长,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理委员会金融和航运服务处副处长、处长,上海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金融和航运部总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陆家嘴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理事长,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等。

除本公告已披露信息外,任凯锋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任凯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杨海先生简历

杨海先生,出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香港居留权,经济学硕士,EMBA。现任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执行总经理,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董事总经理,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董事总经理,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

除本公告已披露信息外,杨海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除参加公司H股员工持股计划,杨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吴哲锐先生简历

吴哲锐先生,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曾任摩根士丹利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亚洲新兴市场开发团队负责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上海研发中心负责人等。

除本公告已披露信息外,吴哲锐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吴哲锐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7%份额,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6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8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1.11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陶回先生	√
1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春燕女士	√
1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顾丽萍女士	√
12.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晓峯先生	√
12.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怡丹先生	√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施小琴女士	√
1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陆建钢先生	√
1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邢恺先生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龙腾光电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议案13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施小琴女士、陆建钢先生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邢恺先生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中,待审核无异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1.11、议案12、议案13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5	龙腾光电	2025/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6月24日17:00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Ltdmb@ivo.com.cn进行出席回复。

(二)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代理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或代理人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在来信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2025年6月24日17:00前送达,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三)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6月24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公司会议室

(四) 注意事项

1、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

2、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自行安排交通、食宿。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联系人:朱莉、龚稳健

邮编:215300

电话:0512-57278888

邮箱:Ltdmb@ivo.com.cn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1.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0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1.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8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1.11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陶回先生	
1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春燕女士	
1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顾丽萍女士	
12.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晓峯先生	
12.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怡丹先生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施小琴女士	
1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陆建钢先生	
1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邢恺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6个月,即存续期从2025年6月6日延长至2025年12月6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2021年6月7日,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3,660,700股、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4,471,900股,合计购买总数8,132,600股。以上股票锁定期24个月,即于2023年6月8日解禁,存续期48个月,即于2025年6月6日到期。公司拟将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6个月,即存续期从2025年6月6日延长至2025年12月6日。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泓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021年6月7日, 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3,660,700股、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4,471,900股,合计购买总数8,132,600股。以上股票锁定期24个月,即于2023年6月8日解禁,存续期48个月,即于2025年6月6日到期。公司拟将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6个月,即存续期从2025年6月6日延长至2025年12月6日。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披露内容。

二、审议:《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黄炜先生、董事张原先生、董事丘寿才先生、董事陈晓雷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伯寿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4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由12.23元/股调整为11.95元/股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12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2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做出《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5年2月10日,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龙岩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龙净环保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龙国资(2025)1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3月7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公司总股本1,270,046,293股计算,预计将派发现金红利355,612,962.04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2.82%。公司本年度不向股东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5日。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权益分派(派息)完成后股票期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计算方法,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P=P0-V=12.23-0.28=11.95(元/股)。

经过本次调整,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23元/股调整为11.95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 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